

---

## 股 本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0元人民幣，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

緊隨配售完成後並假定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如下：

註冊股本

已發行：		人民幣
485,294,118	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的 已發行內資股(附註1)	48,529,411.80
將予發行：		
<u>161,764,706</u>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H股 (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附註2及3)	<u>16,176,470.60</u>
合計：		
<u><u>647,058,824</u></u>	股股份	<u><u>64,705,882.40</u></u>

緊隨配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發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如下：

註冊資本

已發行：		人民幣
483,088,236	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的 已發行內資股(附註1)	48,308,823.60
將予發行：		
<u>186,029,412</u>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H股 (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附註2及3)	<u>18,602,941.20</u>
合計：		
<u><u>669,117,648</u></u>	股股份	<u><u>66,911,764.80</u></u>

附註：

1.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03年4月22日發出的批文，資本重組已經過批准，本公司的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
2. 已計及國家股東持有的國有股。根據日期為2002年10月15日並獲財政部批准的致財政部報告及承諾，財政部已批准出售國有股。倘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將予以發行及出售(視情況而定)的H股股份總數為161,764,706股，包括自14,705,882股內資股轉換的147,058,824股新H股及14,705,882股銷售H股。14,705,882股銷售H股包括將根據配售分別由西安國投、京泰中心

及陝西絲綢按配售價提呈發售的3,848,529股、5,922,059股及4,935,294股銷售H股。倘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則將予發行及出售(視情況而定)的H股總數將增至186,029,412股H股，包括自16,911,764股內資股轉換的169,117,648股新H股及16,911,764股銷售H股。16,911,764股銷售H股包括根據配售分別由西安國投、京泰中心及陝西絲綢按配售價提呈發售的4,425,808股、6,810,368股及5,675,588股銷售H股。

3. 根據日期約為2002年9月18日並獲財政部於2002年10月15日批准的致財政部報告及承諾，本公司獲授權根據配售提呈發售國有股。

### 1.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惟本公司無須同時向公眾發行其他證券(H股除外)。如有此類證券(H股除外)向公眾發售，則：(i)100%此類H股必須為公眾持有；(ii)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須不得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i)已發行H股及其他將由公眾持有的證券的合共最低公眾持股量應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於本公司H股上市時，且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發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約為25%。

### 2. 股份地位

內資股與H股均為本公司註冊股本中的普通股。惟H股可能僅供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可能僅供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H股的全部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股息則由公司以人民幣支付。

根據中國法律，於自本公司轉型日期起至2003年10月10日止3年內，發起人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不得出售予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發起人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內資股。內資股不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在中國的任何其他授權交易場所進行交易或買賣。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糾紛的解決、列於不同的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以及收取股息代理的委任等事項(組織章程中均有規定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載有概要)，內資股和H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配發H股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惟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不時實施的有關中國法律的制約。

除配售外，本公司不擬於可見將來與配售同時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除配售外，本公司並未批准任何股份或債券發行計劃。